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祝維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2號），經本院裁定後，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祝維剛（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且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先後揭示

01 「裁定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  
02 「裁定  
03 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  
04 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  
05 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故數罪併罰定應  
06 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  
07 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  
08 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  
09 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  
10 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  
11 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  
12 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  
13 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14 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  
15 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  
16 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  
17 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  
18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  
19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  
20 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及安定性。是以，已經定應  
21 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定刑基準日，相對於  
22 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  
23 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事後方得以絕  
24 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  
25 準日前所犯數罪所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行刑裁判  
26 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條件  
27 下，另行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8 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最高法院  
29 113年度台抗字第107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得併合  
30 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  
31 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

01 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  
02 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  
03 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  
04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  
05 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  
06 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  
07 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  
08 確定日期最早者（下稱定刑基準日）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  
09 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  
10 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  
11 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  
13 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  
14 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  
15 累罰」事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  
16 釋甚明。而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  
17 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要無不當  
18 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  
19 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  
20 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  
21 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  
22 有別之原則，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另得併合處罰之實質  
23 競合數罪，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  
24 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  
25 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  
26 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  
27 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  
28 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  
29 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  
30 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  
31 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

01 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  
02 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  
03 外情形。申言之，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  
04 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早  
05 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  
06 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方  
07 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決  
08 確定基準日前所犯數罪所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行  
09 刑裁判所酌定之刑期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條  
10 件下，另行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最高法  
12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24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266號、113年  
13 度台抗字第144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  
16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受刑  
17 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與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案件之罪，前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873號裁定（下稱A  
19 裁定）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另附表  
20 編號1、6至11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337號  
21 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而A裁  
22 定、B裁定各罪之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0年1月31日（即A裁定  
23 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B裁定附表編號1、3至7（即附  
24 表編號1、7至11）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之後，依刑  
25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B裁定附表編號1、3至7所示各罪  
26 不得與A裁定之各罪合併定刑。足認A裁定、B裁定之定刑基  
27 準日及定刑範圍，從形式上觀察均屬正確，且該等定執行刑  
28 之實體裁判既分別確定，即生實質確定力，原則上即受一事  
29 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30 (二)又依前所述，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  
31 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

01 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  
02 併合處罰之前提下，若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  
03 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  
04 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  
05 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因受刑人所犯前開數罪中，  
06 係以其中「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即A裁定附表編號1  
07 之判決確定日100年1月31日），作為定執行刑之基準日，檢  
08 察官剔除A、B裁定附表各罪中最早確定之A裁定附表編號1之  
09 罪，另擇其餘各罪中最早確定之B裁定附表編號1之確定日期  
10 （100年11月15日）作為定刑基準日，聲請就A裁定附表編號  
11 2至5（即附表編號2至5）、B裁定附表所示之7罪（即附表編  
12 號1、6至11），重新拆分組合，而以附表所示方式聲請重新  
13 定刑；然未說明A裁定、B裁定之各罪，有何經赦免、減刑或  
14 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執行刑之基  
15 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  
16 自不得任憑己意拆分重組以更定其應執行刑。故檢察官以附  
17 表所示方式聲請法院重新合併定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8 當無可採。

19 (三)綜上，附表所示各罪，既前經A裁定、B裁定分別定執行刑確  
20 定，各該定刑之實體裁定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因A裁定、B裁  
21 定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與前述以「各罪中最先判決確  
22 定日」作為定刑基準之標準並無相違，復無增加經另案判決  
23 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  
24 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25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等情形，自  
26 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從而，檢察官就本裁定附表所  
27 示各罪，聲請定執行刑，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1 法官 商啟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蘇柏瑋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0年6月16日	100年1月27日	99年8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 毒偵字第4506號	臺北地檢100年 度偵緝字第1041 號	新北地檢99年度 偵字第22989、 23044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 2143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422號	100年度訴字第 1002號
	判決 日期	100年10月26日	101年7月4日	101年2月1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 2143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422號	100年度訴字第 1002號
	確定日期	100年11月15日	101年8月6日	101年5月22日
備註		B裁定附表編號1	A裁定附表編號2	A裁定附表編號3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併科罰金8萬元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99年8月20日	99年8月20日	99年8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新北地檢99年度	新北地檢99年度	臺北地檢101年

年度案號		偵字第22989、 23044號	偵字第22989、 23044號	度偵字第67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 1002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533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2673號
	判決日期	101年2月16日	101年8月6日	101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 1002號	101年度台上字 第5454號	102年度台上字 第532號
	確定日期	101年5月22日	101年10月25日	102年2月6日
備註		A裁定附表編號4	A裁定附表編號5	B裁定附表編號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6年6 月	有期徒刑16年4 月	有期徒刑16年5 月
犯罪日期		100年5月21日	100年5月28日	100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 度偵字第17488 號	新北地檢100年 度偵字第17488 號	新北地檢100年 度偵字第1748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 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年度台上字 第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 第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 第4724號
	確定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
備註		B裁定附表編號3	B裁定附表編號4	B裁定附表編號5
編號		10	1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00年6月3日	100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 偵字第17488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 偵字第17488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 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 1305號
	判決日期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 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 4724號
	確定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
備註		B裁定附表編號6	B裁定附表編號7